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4%，若在借款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本借款利率，以孰低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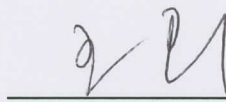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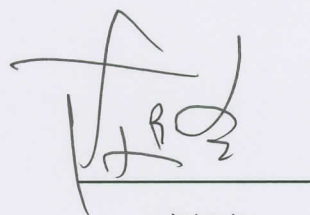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19 年 8 月 5 日